

证券代码：002218

证券简称：拓日新能

公告编号：2017-072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请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担任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1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事务所（以下简称“亚太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聘请审计机构的情况说明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筛选，一致同意并提议聘请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聘请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二、聘请审计机构基本情况介绍

事务所名称：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0785632412

执行事务合伙人：王子龙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9 号院 1 号楼(B2)座 301 室

成立日期：2013 年 9 月 2 日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会计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期货业务资格，能够独立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满足上市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

三、关于聘请审计机构履行的程序

1.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对拟聘的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充分了解。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 公司于2017年11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亚太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3. 公司将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关于聘请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公司独立董事核查，公司聘请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等要求，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已具备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并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格、经验和能力，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符合公司2017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此次聘请会计师事务所有利于增强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

因此，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聘请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同意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1月16日